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5〕29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4112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4112号提案《厦门城中村房屋出租管理的对策建议》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意见函复如下：

王玥娟委员提出的我市城中村出租屋管理存在的问题是当前城中村出租屋综合治理面临的关键、难点，也是我市推进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的重点。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强有力的指导下，经过各区、各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及合力攻坚，消除了一批房屋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结合工作职责并针对委员提案，梳理了在协同推进城中村房屋管理方面所建立的机制及采取的有效措施，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加强城中村房屋管理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巡查管控。综合运用卫拍比对、网格巡查、动态巡

查和投诉举报线索核查等方式，及时收集整理城中村房屋等重点区域存在的“两违”问题线索，对发现的疑似新增“两违”第一时间组织核查、处置。同时，注重从政策机制入手，通过分类梳理近年来新增“两违”图斑核查处置情况，研究出台厦门市重点类型“两违”全周期管控机制，细化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围绕“事进系统、责任进格”，建立完善网格责任机制，落实责任到格到人，力促“两违”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在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同时，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注重发挥职能优势，与属地政府、住建、消防等单位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先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做细做实行政协助、新增“两违”管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工作，依法严查存在安全隐患的“两违”、违规建造装修等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知识、介绍典型做法、营造正向舆论，引导业主主动配合排查整治，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同时，注重疏堵结合，与属地政府、住建、资规等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围绕源头管控、处置整改、联合惩戒等方面，建立综合协调、信息共享、复核督导等机制，先后推动出台相关分类

处置政策，有效解决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与新增“两违”之间的矛盾，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结合“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强化联动处置，与资规、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城中村房屋改建（造）产生违法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遏增量、化存量、防变量。

一是加大对两违的巡查监控力度。综合运用卫拍、航拍、人巡等手段，加强对城中村房屋新增“两违”的巡查管控和联防联控，从严打击各类新增两违，做到违法行为“发现一宗、制止一宗、查处一宗”，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增强行业监管自觉性，及时督促各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各类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对排查出来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历史违建，结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中村整治等专项行动，依法有序推进分类处置。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送法、送政策”到基层一线，向居民普及物业管理条例、小散工程纳管办法、两违查处等相关政策规定，强化居民“凡建必报”意识。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违规装修、违法建设联合惩戒机制，运用停水停电停气、停止审批许可、信用等实施

联合惩戒，营造“不敢违”的氛围。

以上建议，供贵局参考。

领导署名：吕炜滨

联系人：郭跃华

联系电话：0592-537932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